

# 吉林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全面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指出的问题整改，根据《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生态强市建设。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保持力度、

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切实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产品、优美生态环境的新期待，坚决扛起新时代吉林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责任担当。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新时期的重要意义，把生态环境保护摆上更重要的战略地位。各地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督察整改第一责任人，切实担负起改善环境质量的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落实领导包保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分级负责的格局，确保各项问题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二）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突出环境问题。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认真查摆、对号入座，逐项制定详细的整改工作方案，实行清单式管理和销号制度，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整改责任。短期内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同时定期组织“回头看”，开展复查复核，避免问题反弹；确需长期解决的，要统筹规划，明确阶段性目

标和举措，确保短期内取得阶段性成果，集中力量、持续发力，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三）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督察整改工作始终，深挖反馈问题涉及的重点领域，针对问题成因、对症下药，定向解决督察指出的重点环境问题，靶向整治表象问题，系统整治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责任、制度等方面的深层次问题，不断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持续增强解决问题的实效，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薄弱环节。加大举一反三力度，以点带面，协同解决区域性、流域性、行业性环境问题，进一步落实落细长效机制，稳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群众满意度。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巩固拓展第一轮环保督察整改成效，更高标准、更高质量完成好本轮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集中攻克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 三、主要目标

#### （一）思想认识持续深化

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解更加深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认识更加全面，

“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更加牢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更加有力，干事创业的工作作风更加务实。

## （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 34 项问题，逐一研究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实施清单化管理，逐项整改、逐个销号，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

## （三）逐步提高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稳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创新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生态保护力度继续加强，生态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降至每立方米 30 微克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 以上；国控考核断面Ⅰ—Ⅱ类水体比例达到 89.5% 以上，国控考核断面消除劣Ⅴ类。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56%，湿地自然保护率达到

20.5%。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实现新的显著提升，吉林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更加完善。

#### 四、主要措施

(一)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省的嘱托，坚决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

1. 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市各级党委、政府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坚持生态优先发展战略，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抓手。

2. 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坚决执行《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规定（试行）》，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质量负总责，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层层传导压力、落实

责任，切实形成环境保护工作合力，加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及要求落实在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中。

3. 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向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倾斜；切实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饮用水源地保护、森林资源管护、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严格落实环境税费制度改革要求，完善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等各种政策手段，引导社会资本向环保领域投入，支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

（二）坚定不移推进城市转型发展，全力构建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

1. 加快推进能源革命。紧盯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持续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着力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全力推动清洁能源产业加快发展。

2. 着力发展生态工业。全面开展清洁生产行动，大力推动钢铁、石化、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全流程绿色化改造，加快发展绿色产业和环保产业，严控“两高”项目建设，根据项目质量科学统筹能耗指标，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循环生产体系。

3. 着力发展生态农业。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

实施“秸秆变肉”工程，突出抓好标准化规模养殖、龙头企业培育、品牌创建营销、种养循环、科技创新等“五大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4. 全力打造森林城市。充分依托山水林田湖环境优势，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持续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构建覆盖全市的森林生态网络，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持续实施“绿化江城·全民行动”，因地制宜提升城市绿化水平。

5. 全力打造清洁供暖城市。因地制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快提高清洁供暖比重，着力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

6.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推进城乡环境整治，持续开展城乡“七边”环境卫生治理行动、“走遍江城”城市精细化治理专项行动，深度整治垃圾、柴草、野广告、违章建筑、安全隐患、占道经营等问题，持续打造舒适的人居环境。

###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重污染天气防控，提高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持续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治理力度，突出抓好重点时段和重点污染物管控，到2025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1.3%以内。推进钢铁行业全面实现超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氮氧

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非道路移动源治理。突出抓好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建立完善秸秆全量化处置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燃煤污染治理，强化煤炭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

2.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全面启动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持续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县级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持续推进重点流域保护修复，加快推进“万里绿水长廊”建设，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河湖“清四乱”。到2025年，松花江流域干流水质进一步巩固，重要河湖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水生态质量明显提升。大力实施城镇污水治理工程，加快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到2025年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在用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省考核要求。持续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到2025年，国控考核断面Ⅰ—Ⅱ类水体比例达到89.5%以上，国控考核断面消除劣Ⅴ类。基本完成饮马河等入河排污口整治。

3.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深入推动黑土地保护行动，健全土壤污染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控清单，聚焦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两个底线，重点推进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加快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借鉴“梨树模式”，开展“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加快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强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管理，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到 2025 年，保护性耕作面积力争达到 70 万亩，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省要求，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00 平方公里。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5%，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到“十四五”末期，全市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3%。

4. 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持续开展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维护生态环境安全。落实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和第三个“十年绿美吉林行动”工作部署，深入开展“绿化江城·全民行动”，积极争创国家森林城市。到 2025 年，城市绿地率达到 39% 以上，全市绿化示范村屯比例提升到 30% 以上。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体系

建设。深入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确保实现问题“动态清零”。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科学确定湿地总量管控目标，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到2025年，新建省级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2处以上。紧盯“一废一品一库”、化工园区和工业集聚区，强化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加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扎实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废旧放射源收贮率达到100%，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 （四）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1.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权威。严格落实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着力推进环境监管法制化、精细化、常态化，着力消除监管执法盲区和死角，严厉打击恶意偷排、偷放，违法排放、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环境违法行为。不断创新环境保护工作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启动环境网格化大数据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监管责任，通过交叉执法、联合执法和跨区域执法，进一步提高环境执法效率，杜绝人情执法和地方保护。

2.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增强预警预报能力。持续完

善全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确保重点行业污染源自动监控全覆盖。将环境执法机构列入政府执法部门序列，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完善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科学界定监管范围、督查范围，将日常环境监管责任落实到每个网格化责任人。

3. 开展督察期间群众反映问题“回头看”。对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信访案件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案件查办准确、整改到位、问责到位、回复到位，坚决杜绝问题反弹、死灰复燃。加强重点环境问题的督查督办，对整改进展缓慢、整改不力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五）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保障机制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建设，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分级责任机制。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环境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形成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合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各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防控体系、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 （六）推进环境宣传教育创新

把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环保意识作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在党校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培训、在各县（市）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讲，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

念在各级党委、政府落地生根，促进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吉林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全面推进全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综合协调组、案件查办组、整改督导组、业务指导组、宣传报道组五个专项组。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各整改责任单位是相关具体整改任务的责任主体，要将整改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定期研究部署，强化统筹协调和日常管理，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扎实有序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坚决落实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要结合本方案，迅速组织制定本地本部门的整改方案，并报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整改方案要做到目标明确、时限明确、措施明确、责任明确，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落实。市委、市政府实行领导包保责任制，市委常委分地区包保落实，市政府分管领导分领域包保落实。各地党委、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单位）也要明确领导包保内容，落实包保责任。

（三）严格跟踪督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督察整改工作督办调度机制，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对各地各部门整改工作进行跟踪调度、督导检查。要实施清单化管理，挂牌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明察暗访和“回头看”，对工作推进有力、整改成效明显的，予以褒扬激励；对措施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采取通报、督办、约谈等方式压紧压实整改责任。

（四）严肃责任追究。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追究，以铁的纪律推进问题整改。市纪委监委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实施全程监督，对整改工作中出现的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和搞“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纪依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强化信息公开。充分运用“一台一报一网”等平台，做好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报道，结合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及时公开重点环境问题整改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在主流媒体加大曝光力度，动员全社会参与监督。

附件：吉林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 吉林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一、思想认识仍有差距。吉林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深入，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不够到位，工作推进与新发展理念要求还不相适应。谈话中，一些领导同志反映，一些地方对生态环境形势盲目乐观，存在“缓一缓”“歇口气”的想法，工作推进力度明显不足。有些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被动处于“不干不行”的阶段，缺乏长期发展思路，持续性不足。一些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落实存在较大差距，有的将污水管网建设严重滞后的原因简单归结于财力有限、城市发展不及预期等客观原因。

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委、市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新发展理念推动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建设“生态强市”的使命担当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以及市直相关部门切实把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主动担当作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将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定期安排专题学习，通过深入学习，做到学懂弄通，进一步推动全市上下增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市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和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市）区、开发区以及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于本地、本行业中存在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做到亲自研究、亲自安排、亲自协调、亲自督办，推动整改落实。

（三）落实《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按照工作职责分工，科学设定绩效考核中生态文明建设指标评分比例，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层层传导生态环境

保护责任压力。将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履职情况报告，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落实。

（四）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通过“两微”等新闻媒介，重点解读政策法规、普及环保知识、曝光典型案例，积极营造全市各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各级党校在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和初任培训中加入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内容，开设专题培训班，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二、一些地方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是真重视，推进工作敷衍应对。

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委、市政府，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全市上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切实增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全面提升，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召开会议，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坚决纠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敷衍应对、推诿扯皮、形式主义等问题，坚持扎实严谨的工作作风。

（二）结合新修订的《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健全全市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进一步厘清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直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三）各县（市）区、开发区及市直相关部门严格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自然资源必须管环保”的要求，统筹健全更加务实高效、管用有力的责任落实制度和机制，定期梳理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推动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

（四）建立市级领导包保、市委市政府督查室重点督办、市整改办专门盯办、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分领域推动的工作机制，采取排查、核查、约谈、专项督查等多种方式，加强责任落实情况跟踪督办，督促措施落细、责任落实、工作落地。

（五）将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市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

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执纪，依纪依规依法调查处理失职失责问题。

三、一些地方编制“十四五”规划时降低标准，放松绿色生态类指标要求。国家及吉林省“十四五”规划均设定了5个绿色生态类指标，且全是约束性指标。但督察发现，吉林市昌邑区、通化市柳河县等15个县（市、区）设定的指标体系，未包含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两项指标。长春市九台区、白城市通榆县等18个县（市、区）设定的指标体系，未包含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或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十四五”规划指标设置进一步规范，绿色生态类指标全部纳入考核指标体系。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市发改委对《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绿色生态类约束性指标设置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确保5个约束性指标设置明确清晰。

（二）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严格对照省、市“十四五”规划对本地“十四五”规划重新复核，对存在绿色生态

类指标未纳入且尚未颁布实施的规划，立即调整补充；对规划已经颁布实施的，将指标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按照规定在中期评估过程中进行调整补充，确保按照要求落实各项约束性指标。

（三）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建立完善规划编制审核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层层把关，加强各项指标校对，不降低标准。

（四）昌邑区严格对标省、市“十四五”规划，将单位GDP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和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等约束性指标纳入昌邑区“十四五”规划，提交区人大审议后实施。

四、一些地方重经济发展、轻生态保护的思想没有根本转变，甚至不惜以牺牲环境为代价。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进一步增强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能力，强化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空间源头管控和产业环境准入控制更加严

格，监管更加有力，推动全市严格执行各类产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

整改时限：2022年8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在深化学习中增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和正确政绩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做到“两促进”。

（二）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

（三）2022年8月底前，市发改委组织各地、各相关部门认真梳理已开工和计划开工的项目，严格项目审批，全面排查是否存在手续不全、破坏生态等突出问题，对于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任务、落实整改责任、坚决整改到位。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严格贯彻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执行三条控制线管控政策，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控制及指导约束作用。

（五）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环评准入审查，助推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规划和环评

管理要求，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区分级实施环境管控。

五、“两高”项目管控不力。吉林省产业结构偏重，经济增长对能源消费依赖性强，2020 年全省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高达 83.5%，较 2015 年上升 11.5 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吉林、辽源、通化、白城 4 个市及长白山管委会未完成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能耗降低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发改委制定《吉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会同市工信局优化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严格能效约束，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二）市发改委编制完成《吉林市存量项目“十四五”能源消费减量实施方案》，以减量换增量、以低效换高效，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三）立足吉林市资源禀赋和产业结构特点，市发改委科学编制《吉林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和重点领域攻坚方案，推动我市经济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四）全面落实《吉林市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方案》，市发改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严把“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关和环评审批关，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组织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批开工建设的项目，依法履行整改程序，按要求进行整改。

（五）市发改委会同市工信局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深入贯彻“一主六双”“四六四五”战略部署，聚焦“六新产业”“四新设施”，着力打造“六大产业集群”和16条产业链，加快推进吉化转型升级和碳纤维全产业链等一批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强化重大项目对经济增长支撑作用。

六、督察发现，一些地区对严峻形势缺乏清醒认识，仍在违规上马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违规上马。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二）严格按照《吉林市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清单管理、科学论证、分类处置，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七、一些地方去产能工作落实不到位。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指标要求完成去产能工作。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去产能、调结构、促转型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担负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责任。

（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应急局组织开展全面复查复核，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和产业政策，确保我市去产能工作落实到位。对排查发现的去产能不到位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2022年12月底前整改到位。

（三）各县（市）区、开发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聚焦钢铁、水泥、造纸等重点行业，全面梳理企业能耗限额标准和阶梯电价执行情况，实现节能监察执法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全覆盖，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

八、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不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合力尚未形成。一些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问题更为突出。2019年、2020

年，全省 60 个县（市、区）中有 20 个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向本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委、市政府，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切实落实，人大监督作用切实发挥。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切实担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二）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检查中发现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方式，夯实责任、推动整改。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以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依法严肃调查处理。

（三）各级党委和政府严格执行河长制、离任审计等有关制度，推动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四）市、县两级政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每年向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辖区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九、部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缓慢。截至督察进驻时，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118项问题中，仍有8项未达到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整改任务全部完成。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2年12月底前，市发改委组织对全市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情况开展复查复核，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二）2022年8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专项执

法行动，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案件办理数量和质量。

（三）2022年10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全市每小时20蒸吨以上非电燃煤锅炉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和监督性监测，对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督促企业开展提标改造工作，最终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四）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分类统计数据，稳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实现全域禁烧。

（五）2022年8月底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对《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绩效管理考评办法》进行复核，坚决杜绝将非生态文明类指标混入生态文明板块的情况，确保出台政府绩效管理考评办法中生态文明类指标设置明确清晰，权重不低于省绩效管理辦法中生态文明指标权重。

（六）市住建局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开展复查复核，对存在问题及时督导整改，进一步落实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巩固整治成效，防止水体返黑返臭。

（七）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地各相关部门做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案件办理工作，重点关注“重复投诉”问题。充分利用各种网络媒体、平台、公众号等加大宣传力度，关注时事热点，通过12345市长热线、12369等举报热线，及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十、第一轮督察整改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全省每小时

20 蒸吨以上非电燃煤锅炉污染防治设施改造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但督察发现，全省非电燃煤锅炉治理提标改造不到位，仅 2020 年至 2021 年供暖季，就有 151 台燃煤锅炉存在废气超标排放现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制定整改方案；2022 年 12 月底前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2 年 8 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利用在线数据监测平台，对燃煤锅炉在线数据显示废气超标排放情况进行复核，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二）2022 年 10 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每小时 20 蒸吨以上非电燃煤锅炉开展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实施动态化管理，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定期调度督办，推进整改工作落实直至完成整改。

（三）市生态环境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

直”等执法形式，针对燃煤锅炉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自动监测设施、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并录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

十一、一些地方对群众环境诉求重视不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信访案件办理单位

责任人：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信访案件办理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加大对群众信访举报问题的重视力度，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高标准落实生态环境领域信访问题查处整改。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后续办理工作的函》（吉督改办函〔2021〕12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落实信访案件办理工作机制、程序、标准和要求，持续办理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信访案件。

（二）提高信访案件办理质量，严格销号标准。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信访案件，按照公开的整改

措施和完成时限要求，参照《吉林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进行整改销号。

（三）定期开展信访案件办理情况调度工作，适时组织责任单位对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核，持续巩固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进一步压实案件办理责任，对案件办理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对发现案件办理进展缓慢、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等进行预警提示、下发通报，对久拖未结、问题反弹、群众不满意等案件进行督查督办，对拖延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严肃处理。

十二、吉林省松花江、辽河流域污染治理虽取得明显成效，但影响水质根本改善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仍然突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不够，治理成效仍不稳固，一些区域甚至呈现反弹趋势。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逐步补齐短板；提高畜禽养殖粪污治理能力，巩固水质治理成效，断面水质稳

定达标。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2 年 6 月底前，市住建局组织开展全市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摸底调查，摸清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底数，建立问题清单，12 月底前，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推进工作方案，按照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逐步推动解决。

（二）2022 年 8 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针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推进整改。

（三）2022 年 12 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对粪污处理中心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指导养殖场（户）建立或完善粪污收、储、运、用台账，明确管理责任和管理办法。

（四）2023 年 12 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在整县推进畜禽散养密集村（屯）粪污治理适用模式试点的基础上，探索形成成本低、易推广的新技术模式，促进粪污资源化利用。逐步实现全市规模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收储运体系运行良好，畜禽粪污集中收储设施无长期闲置，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5% 以上。

（五）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并下发《关于严格管控全市重点断面水质的通知》，加强对国控考核断面的通报、调度、

预警、督办，指导国考断面水质巩固提升工作。2022年12月底，全市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三类的水体比例和劣五类水体比例达到或优于国家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十三、管网建设改造严重滞后。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全省应完成新建污水管网2406公里、合流制管网改造1024公里，实际只完成1359公里、733公里，完成率为56.5%、71.6%。督察发现，全省9个市州中，7个未完成新建管网任务，其中吉林、辽源、白山三市仅完成10%左右。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建成区范围内市政合流管线雨污分流，新建道路排水管网配套齐全。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2年6月底前，市住建局督促各县（市）区、开发区对建成区内城镇排水管网进行调查摸底，掌握城镇排水管网底数。

（二）2022年8月底前，市住建局完成“十三五”排水

规划完成情况评估，结合实际科学编制“十四五”排水建设计划，并积极推进排水管网建设改造工作。

（三）结合城建工作实际，市住建局制定年度排水管网建设计划并积极推进落实，逐年推进城镇排水管网建设。

（四）2025年12月底前，市住建局完成建成区范围内市政合流管线雨污分流。

十四、由于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不到位，一些地方污水直排、雨季溢流等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污水直排、雨季溢流等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2年6月底前，市住建局督促各县（市）区、开发区对建成区内污水管网进行调查摸底，排查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底数，建立问题清单。

（二）2022年8月底前，市住建局对“十三五”排水规划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报告报省住建厅。

（三）市住建局依据普查结果和“十三五”排水规划完

成情况，科学编制“十四五”排水建设计划，确定年度目标任务，积极筹措资金，逐年对老旧排水管网实施改造，加快推进城区内污水管网空白区建设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基本消除雨季溢流问题。

十五、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明显。松原市太平川镇、四平市铁东区叶赫镇等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由于前期论证不充分、管网建设滞后等原因，导致负荷较低，无法稳定运行。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强化污水收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实现污水处理厂（站）稳定运行。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2年6月底前，市住建局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全面梳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存在的满负荷、超负荷等处理能力不足问题，建立问题清单。2022年12月底前，指导存在问题县（市）区、开发区制定推进工作方案，按照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逐步推动解决。

（二）市住建局督导重点镇所在县（市）区对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的前期论证、管网建设、运行负荷情况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并推进实施，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十六、全省83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中，有48个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督察发现，部分园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不到位，排放高浓度废水严重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吉林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吉林船营经济开发区等3个省级开发区的近万吨工业污水，依托吉林市七家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受高浓度工业废水影响，该厂2021年上半年进水COD平均浓度为530毫克/升，日均峰值达到1000毫克/升以上，远超设计进水COD浓度350毫克/升以下的标准。对该厂收水管网部分点位抽测发现，COD浓度最高达6410毫克/升。因进水浓度严重超标，该厂不得不减少处理水量以保证出水达标，大量高浓度污水未经处理经小沙河汇入松花江。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合作交流办，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合作交流办，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2022年8月底前，完成全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企业排查和评估，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七家子污水处理厂5万吨/日扩建工程及新建1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进水管网雨污分流，解决雨污合流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2年6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全市开发区重点污水排放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园区企业违法排污问题查处。进一步加强监管，充分利用在线数据监测平台等手段，强化执法监察，确保园区企业排水达到入管网标准。

（二）2022年6月底前，市住建局督促各县（市）区对工业园区中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的工业企业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进行排查。2022年12月底前，对符合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要求的企业办理排水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要求限期退出或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三）市合作交流办配合省商务厅按照全省开发区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做好相关考核工作，督促全市开发区落实《吉林省开发区发展“十四五”规划》《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全省国家级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对入园企业强化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四）市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加强对进入吉林市七家子污水处理厂的吉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林船营经济开发区、吉林丰满经济开发区、吉林哈达湾经济开发区等园区企业的环境监管，保证工业废水达标排放，2022年8月底前，解决园区企业点源超标问题。实时监测七家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情况，一旦发现水质异常，立即开展现场检查、监测及溯源工作。

（五）2022年6月底前，市住建局完成七家子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情况探查。逐年制定年度管网改造计划，并按时间节点持续推进，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六）2022年6月底前，市住建局完成七家子污水处理厂扩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立项和前期工作，2022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2023年6月底前，完成新建污水处理厂扩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立项和前期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逐年制定工程建设年度计划，严格按计划组织实施，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扩建、新建污水处理项目验收并实现达标排放。

十七、督察还发现，一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管理较为混乱。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管理进一步规范。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2 年 8 月底前，市住建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情况进行排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督办解决。

（二）2022 年 10 月底前，市住建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对污泥处置单位摸底调查，对不具备处置资质、处置不规范等问题列出清单，制定整改方案，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

（三）2023 年 12 月底前，市住建局和各县（市）区、开发区完善市、县两级城市污泥处理处置规范化管理方案，建立长效机制，规范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转运过程监督管理，定期核对转运台账，确保污泥产生、转运、处置闭环管理。

十八、部分区域水质反弹明显。2020 年，全省有 12 个国家控断面水质未达到目标要求，其中长春市雾开河十三家子大桥、吉林市挡石河兰家等 4 个断面水质仍为劣 Ⅴ 类。2021 年 1 月至 8 月，全省 18 个国家控断面水质同比发生恶化。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磐石市、桦甸市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磐石市、桦甸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2022年12月底前，魏家桥、兰家、烟筒山、墙缝断面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督导舒兰市、磐石市、桦甸市加强对魏家桥、兰家、烟筒山、墙缝断面污染管控，强化水质监测，开展溯源分析，定期调度、通报、提示、预警、督办断面水质改善工作。

（二）舒兰市、磐石市、桦甸市进一步强化污水排放企业环境监管执法，严肃查处超标排污违法行为。

（三）舒兰市、磐石市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2年10月底前，舒兰市完成朝阳镇、莲花乡、天德乡3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工程建设；2022年12月底前，磐石市完成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推进朝阳山镇、牛心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四）舒兰市、磐石市、桦甸市深入落实河长制，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落实日常巡河检查和河道保洁工作。

（五）舒兰市、磐石市、桦甸市持续推进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药减量控害行动，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等适用技术，进一步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推动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及规范使用。2022年6月底，舒兰市落实卡岔河流域沿岸已建成的15个散养畜禽粪污堆沤站长效监督管理和运行保障制度，发挥治污减排效果。

十九、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控不力。全省大部分县（市、区）尚未建成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一些已建成的收集处置设施长期闲置。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已建成的粪污收集处置设施投入使用，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控力度得到提升，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5%以上。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2年5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督导各县（市）

区、开发区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以村屯“沟塘林河、墙舍院角、路边地头”为重点，加强巡查和监管，坚决杜绝畜禽粪污乱堆乱放、随意丢弃现象发生。

（二）2022年6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进一步加强对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规范使用，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压实规模化养殖场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实行一户一台账，落实粪污收储运用闭环管理。

（三）2022年6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督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加强畜禽粪污收储运设施运行管理，已建成的畜禽粪污收集设施要立即投入使用，明确管理责任和管理办法，建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监督规模以下养殖户将畜禽粪污运送到就近暂存设施。指导养殖场（户）建立或完善粪污收储运台账，推进畜禽粪污规范化管理。

（四）2022年12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加快推进舒兰市、蛟河市、磐石市、永吉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评审验收工作，确保在建项目如期竣工投产。指导桦甸市科学编制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按进度抓好项目建设。

（五）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强化环境执法，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规定，严防禁养区内养殖场复养、复建、违规新建规模化养殖场等问题发生。对粪污处理设施不规范

运行或偷排粪污造成污染的规模养殖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查处。

二十、吉林省自然生态环境本底良好，但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水平仍有差距，自然保护区、湿地违法开发建设问题较为突出，土地复垦和矿山修复等工作存在较大差距。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省三湖保护区管理局、威虎岭保护区管理局、左家保护区管理局，各县（市）区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省三湖保护区管理局、威虎岭保护区管理局、左家保护区管理局，各县（市）区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强化日常监管，有效遏制在自然保护区、湿地内违法开发建设问题发生。加强保护区矿山的日常监管，落实“边生产、边治理”的要求，对过期矿山及时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实现关闭一个治理一个的目标。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问题线索的实地核查。

整改时限：持续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继续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区“绿

盾”行动，对自然保护区内违法问题及时进行查处和督办整改。

（二）2022年6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完成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左家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威虎岭省级自然保护区卫星遥感监测点位实地核查，按时通过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系统上报实地核查及整改情况。

（三）市水利局督导各县（市）区、开发区严格落实各级河长制及行业部门管理职责，切实承担自然保护区内河道管理责任，制定巡查方案，加强巡查监管，强化巡河保洁工作落实，做好河道日常管护。

（四）市农业农村局督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做好宣传工作，引导养殖户依法规范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水产养殖活动，一旦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立即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五）省三湖保护区管理局、威虎岭保护区管理局、左家保护区管理局加强自然保护区日常巡护工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结合“绿盾”专项行动，配合相关部门完成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点位核查、研判工作；督促属地政府及相关责任部门推进违规点位整改。

（六）市林业局进一步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湿地管理体系，加大自然保护区、湿地日常巡护和执法检查力度，严

厉打击自然保护区、湿地违法开发建设行为，对破坏湿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和整改。

（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引导和督促矿山企业落实“边生产、边治理”要求，矿山到期关闭后，及时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

（八）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矿业权有效的矿山每年进行两次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对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每月调度恢复治理工作进展，指导县（市）区每季度进行1次实地检查，确保按时完成恢复治理工作，对拒不履行恢复治理义务的矿山，启用企业存储的保证金和土地复垦费，实施恢复治理工程。

二十一、湿地保护不够有力。《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要求，地方应编制湿地保护规划，除长春市、通化市外，其他各市州均未完成湿地规划编制工作。全省湿地资源动态监测、湿地界碑界桩设立等工作均不到位，违规侵占湿地问题比较突出。根据吉林省湿地执法检查结果，2018年以来，共发现各类人为侵占湿地违法点位153个，侵占湿地面积4700多公顷。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市林业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理顺湿地管理体制，完成湿地勘界工作，遏制违法侵占湿地问题发生。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3 年 6 月底前，结合国土“三调”数据和我市湿地实际情况，组织完成市、县两级湿地保护规划（2021 年—2025 年）的编制工作。

（二）贯彻落实《湿地保护法》，全面开展湿地保护工作。公布市级一般湿地名录，督促县（市）公布一般湿地名录，明确保护类型、保护范围。

（三）2022 年 8 月底前，启动湿地界碑界桩、标识牌等保护基础设施建设。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已认定湿地的界碑界桩、标识牌等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明确湿地边界范围，加强湿地保护。

（四）将湿地管理工作列入林长制监管范围，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责任单位和管护责任人。

（五）逐步落实湿地管理机构，理顺管理机制，实行湿地分级管理。筛选 1 处湿地纳入吉林省重要湿地名录，新建省级湿地公园 1 处，切实高标准保护我市湿地资源。

（六）开展湿地动态监测工作。2022 年 12 月底前，组织各地开展湿地资源监测工作，完成湿地资源数据库建立，

常态化开展湿地监测评价工作，及时掌握湿地资源动态变化情况。

（七）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常态化打击侵占破坏湿地违法行为，维护湿地生态安全。对发现的非法侵占湿地的行为，依规依法严厉查处，确保辖区内湿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退化。

二十二、矿山修复进展缓慢。吉林省历史遗留矿山多，大部分矿区地形地貌破坏严重，矿区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进展缓慢。根据《吉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矿区土地复垦面积应达到8000公顷以上，实际复垦5390公顷，仅完成目标任务的67.4%。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2023年年底完成86家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规划确定的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工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结合自然资源部开展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工

作，摸清辖区内历史遗留矿山底数，建立台账，区分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转型利用等不同治理模式分类统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2023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市、县两级“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明确修复目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三）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每月调度恢复治理工作进展，每季度进行1次实地检查，确保2022年年底完成70家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2023年年底完成剩余16家治理任务。

（四）积极申请财政资金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工作，引导和督促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对拒不履行恢复治理义务的矿山，启用企业存储的保证金和土地复垦费，实施恢复治理工程。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激励政策引导、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投入，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修复任务。

二十三、位于吉林市的沈阳铁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明城采石场已于2013年停产，一直未按要求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磐石市委和市政府

责任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磐石市委和市政府主

## 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明城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整改时限：2022 年 8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指导磐石市按照《明城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全面完成生态修复工作。磐石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全程跟踪监督修复进度，督导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注重工程质量，及时整改到位，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二）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分两期进行修复，在 2021 年 9 月份完成的第一期修复基础上于 2022 年春季开展第二期修复工作，8 月底前全面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并申报验收。

二十四、毁林毁草多发频发。吉林省林业、草原资源丰富，但一直以来破坏草原、林地问题多发频发。2017 年以来，吉林省查处各类破坏草原违法案件 348 起，共计破坏草原 5.8 万亩，其中非法开垦草原面积约 4 万亩；查处破坏林地案件 13464 起，破坏林地面积约 3 万亩。此次督察进驻期间，涉及毁林、毁草的信访案件分别高达 626 起、149 起。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林业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持续推进森林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森林资源治理能力，不断加强涉林违法案件打击力度，有效遏制毁林问题发生。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2年8月底前，市林业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对第一轮、第二轮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举报投诉的涉林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核查，对未完成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跟踪督办，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整改，对账销号。

（二）结合林长制全面实施，强化地方党委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主体责任和主导作用。建立林长巡林、网格化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各级林长、网格长、巡护员作用，严格落实巡护管护责任，及时消除巡护中发现的违规违法问题隐患，不断加强森林资源网格化管护水平。提高森林资源现代化治理能力，全面实现“两保、两防、两增、一促进”森林资源保护目标。

（三）加大对全市涉林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配合省林草局做好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行政执法工作，对破坏森林

资源行政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保持打击毁林违法案件的高压态势，有效遏制毁林问题发生。

（四）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广泛开展《森林法》等政策法规宣传，提升民众生态环境法制意识和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二十五、大气污染防治有待加强。散煤治理严重滞后。长春、白城、通化等市散煤底数不清，替代措施不实，工作进展严重滞后，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散煤污染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摸清全市散煤底数，明确散煤替代措施，散煤替代率达到国家下达指标要求。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明确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组织各地各相关部门开展散煤摸底调查，全面掌握全市散煤使用的区域和使用量，分别制定散煤治理方案，确定散煤基数和散煤替代率，落实散煤治理的具体工作措施。

（二）市住建局组织完成城区“十四五”供热专项规划

编制，按照供热专项规划有序推进城市热源和供热管网建设，为纳入集中供热创造条件。

（三）市市场监管局进一步强化煤炭质量监管，组织开展常态化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重点加大城乡结合部监管力度，严格市场主体准入登记，开展煤炭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煤炭、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

（四）市发改委加快组织编制《吉林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十四五”规划》；强化项目准入和审批管理，严格控制新建耗煤项目审批，有序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组织指导各地做好清洁燃料保障；加强落后产能项目清理整顿，淘汰关停污染重、能耗高的小火电机组。

（五）各县（市）区、开发区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稳妥实施散煤治理，建立完善散煤监管体系。

二十六、秸秆综合利用率不高，露天焚烧问题仍然存在。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较低，2020年全省秸秆“五化”利用率仅为58%。大量秸秆没有有效消纳途径，导致秸秆露天焚烧问题屡禁不止，近两年来多次发生秸秆焚烧致大气污染问题。2020年4月，全省秸秆焚烧火点高达1737个，造成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累计“爆表”达37小时。督察还发现，吉林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牵头负责部门不明确，工作统筹不够、推动不力，一些地方秸秆综合利用措施落实不到位，数据不严不实。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秸秆露天焚烧管控不断加强。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研究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和具体措施。强化牵头部门统一指挥、统筹调度职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

（二）市农业农村局积极拓宽秸秆农业资源化利用途径，深入实施“秸秆变肉”工程，争取黑土地保护政策支持，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食用菌栽培秸秆基料应用技术，持续提高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和基料化利用数量。

（三）市发改委加大能源化项目推进力度，重点推动新建成投产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达产达效，提升秸秆消纳能力；重点推动秸秆生物质锅炉改造，实施以乡镇集中供热为主的生物质直燃锅炉改造，提高秸秆能源化利用率。

（四）市发改委加大原料化项目推进力度，指导各地围绕原料化项目建设做好服务，加快前期手续办理，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

（五）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秸秆全域禁烧行动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建立秸秆全域禁烧监管体系，落实包保和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全方位巡查检查。持续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对火点进行监控，对发生火点的地区及时处置。

二十七、VOCs 管控和扬尘治理不到位。督察发现，部分石化行业未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和修复工作。扬尘治理亟待加强，吉林市、白城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分别为 45.6%、53%，未达到国家规定的 70% 目标要求。抽查发现，长春、延边等市州多处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有欠缺，污染严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VOCs 管控和扬尘治理不到位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加大对石化行业企业检查力度，2022 年 6 月底前，组织开展石化行业摸底排查，形成问题清单。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存在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

（二）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工作要求和吉林市 VOC 排放企业监管名录，加强对 VOC 排放企业的监督管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施联网验收。

（三）市生态环境局对化工企业设备和工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等环节加强监管，着力提升泄漏检测与修复质量，推动企业开展和完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

（四）2022 年 6 月底前，市城管执法局对吉林市城区、各县（市）对本地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情况进一步核算，未达标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加大资金投入，采买机械设备，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确保 2022 年 12 月底前达到目标要求。建立常态化保洁制度，增加机械化清扫频次，高标准做好主次干道保洁工作。

（五）市住建局结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考核工作，将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作为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贯穿施工监管全过程。

（六）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管

辖范围，按照《吉林市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开展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治理，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督促落实施工现场周边围挡、进出车辆冲洗、裸露场地和堆放物料覆盖等防治措施，加强监管、严格审查，扬尘治理措施不达标坚决不准许开（复）工。

二十八、黑土地保护部分措施落实不到位。《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已颁布实施 3 年，但配套措施推进缓慢，部分工作落实不到位。截至督察进驻时，省级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仍未完成编制，黑土地保护责任考核和督察工作体系还不健全，黑土地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质量标准和分等定级技术规范等配套制度均未建立。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黑土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保护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全市黑土地保护领域负责同志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和视察吉林的重

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实施意见》《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和《吉林市黑土地保护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提高思想认识，坚定不移地把黑土地保护好、利用好，为确保全市粮食安全提供坚实的耕地资源保障。

（二）2022年10月底前，制定《吉林市黑土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评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吉林市黑土地督查办法（试行）》《吉林市耕地（黑土地）质量监测评价与信息發布制度规范》。

（三）2022年12月底前，制定《吉林市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年）》，指导各地建立黑土地档案，完善黑土地保护制度体系。

二十九、表土剥离制度落实不到位，导致部分地区黑土地遭到压覆、破坏。据省自然资源部门统计，2018年至2020年吉林省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应剥未剥面积达1272公顷。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进一步强化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监管工

作，严格落实表土剥离制度。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按照省修订完善后的《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表土剥离和利用工作。

（二）梳理排查全市占用耕地表土应剥未剥情况，针对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进行分类整改。对土地未供地或者未使用的，按照土地使用时序，在用地前实施剥离，并及时组织验收。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未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进行表土剥离的，已取得用地审批的，按《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进行处罚；未取得用地审批的，综合运用《土地管理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行政处罚法》进行处罚。

（三）2022 年 12 月底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对压覆、破坏黑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排查，对发现问题，依规依法进行处理。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做好剥离后耕作层土壤有效利用工作。充分利用吉林省表土剥离土壤交易利用信息平台，确保耕作层土壤得到有效利用。

三十、一些地方减化肥控农药数据不实。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确保化肥减量、农药减量调查测算数据真实  
准确。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严格贯彻执行《吉林省农药使用情况调查测算办法（试行）》和《吉林省化肥使用情况调查测算办法（试行）》，认真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调查测算工作。科学合理设置调查对象，定期组织参与调查人员教育培训，准确记录调查对象全生育期化肥、农药使用信息，确保调查结果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化肥使用情况调查测算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农业农村局督导县（市）区、开发区开展化肥使用情况调查测算自查整改，推进化肥使用量调查测算工作落到实处。

（三）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吉林市化肥减量使用计划（2021—2025 年）》，组织抓好化肥减量技术指导服务。

（四）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化肥农药调查点布设工

作。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调查点布设情况督导调度和调查测算数据审核把关，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导纠正，2022年12月底前，上报调查测算结果。

（五）大力推广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技术。扩大新型肥料和施肥新技术应用，鼓励农户增加有机肥施用量，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深松施肥、侧深施肥等技术。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相融合，加快推广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深入推进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

三十一、危险废物违法处置问题依然存在。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2020年超范围处置废碱渣、废焦油渣等10个类别危险废物，总计392吨；该公司环保设施提标改造严重滞后，一直未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生产废水频繁超标排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督促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危险废物，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升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2年8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排查梳理违法违规问题，对涉危险废物非法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依法查处。

（二）2022年12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督促相关企业开展危险废物可追溯管理系统试点和危险废物视频监控智能分析平台建设设备安装、数据接入等工作，有效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三）2022年12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涉废企业和个人的法律意识，明晰违法的严重后果，形成有力震慑。

（四）市生态环境局立即对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超范围处置行为进行查处，督促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按期更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监督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经营范围处置危险废物。

（五）市生态环境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污水处理站全面改造，2022年4月底完成立项、开工许可证等前期准备工作；9月底完成工程建设；11月底完成调试；12月底前验收并投入正常运行。改造期间督促企业采取临时措施，安装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配合投入使用石灰乳液，针对性控制镍、氟化

物，实现达标排放。

三十二、部分涉危险废物企业日常管理不规范。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推进涉危险废物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

整改时限：2022年8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将涉危险废物重点单位全部纳入“双随机”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持续强化工业危险废物、农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转移等日常规范化管理。

（二）2022年6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确定年度评估范围、内容及工作重点。

（三）2022年8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按年度方案要

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考核工作，对考核不达标企业责令限期整改。

（四）2022年8月底前，市商务局按照省商务厅统一要求，推动我市2020年9月1日前已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

三十三、吉林省境内松花江、辽河等重点流域沿岸分布着一些石化、化工等产业，存在环境风险。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全市重点流域沿岸的石化、化工等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有效降低，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进一步完善。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2年8月底前，市应急局按照省应急管理厅部署，对全市重点流域沿岸石化、化工等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梳理风险隐患，完善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协助企业办理相关手续，配合省工信厅开展搬迁改造验收，确保高质量完成搬迁改造工作。

(二) 市工信局、市应急局牵头组织舒兰市、龙潭区、经开区对我市已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东华氧气厂等 6 户企业开展“回头看”，避免出现反弹。

(三) 2022 年 8 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部署，对全市重点流域沿岸石化、化工等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

(四) 市生态环境局动态更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强化日常检查，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迅速响应，按照“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做好应对处置，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保障我市环境安全。

三十四、全省大多数工业集聚区都分布在城市周边，一些园区内企业的生产存在大量高温高压工艺，其原料或产品多属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安全管控手段也不够到位，存在一定次生环境风险。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合作交流办、市应急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合作交流办、市应急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全市工业集聚区内使用高温高压工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原料的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安全管控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进一步提升。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应急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对全市工业园区内高温高压工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梳理风险隐患，完善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督促全市现有各化工园区加快推进整改提升工作，确保2022年年底全部达到C级（一般安全风险）标准。

（二）2022年12月底前，市工信局组织全市化工园区按修订后的实施细则补充认定材料、完善基础设施，向省工信厅申请重新认定。

（三）各县（市）区、开发区对高温高压工艺、原料或产品属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加强监管。

（四）市生态环境局暂停审批化工产业类型建设项目进入未经认定的化工园区。

（五）市合作交流办积极与省商务厅协调，将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纳入全省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体系，开发区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减分处理；对在环境保护方面发生直接相关并承担相应责任的重大事件的开发区，取消通报表扬

和奖补资金资格。